

证券代码：300551

证券简称：古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1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，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。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宁法院”）向其发出的（2023）沪0105执549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7月12日，庄青萍以陈崇军未按约定偿还本息为由提起诉讼，2022年7月20日，长宁法院受理立案，2022年12月29日，长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2023年1月11日，陈崇军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经审理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二审判决。近日，庄青萍向长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长宁法院向陈崇军发出（2023）沪0105执549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目前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；当前该事项亦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庄青萍与被执行人陈崇军、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、朱梦娇、孙筱璐、崔金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长宁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沪0105民初13758

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长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长宁法院于2023年8月8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22条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支付 36,816,750 元及迟延利息，执行费 104,216.75 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，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。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9日